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N5101842024000005-1

履约地点： 桫泉粮油食品加工园区

签订日期： 2024年02月23日

签订地点： 天府粮仓产业园管委会

采购人（甲方）： 成都市崇州都市农业产业功能区管委会

地址： 崇州市隆兴镇黎坝村21组37号

供应商（乙方）： 四川和盛和管道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崇州市崇阳街道杨柳街227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桫泉粮油食品加工园区雨污管网病害检测项目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单价(元): 55.00 数量: 12,000.00 单位: 米 总金额(元):¥ 660,000.00

| 品目编码 | C19010000 | 品目名称 |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
|------|--------------------------|------|---|
| 采购标的 | 桫泉粮油食品加工园区雨污管网病害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 服务范围 | 采购包预算金额: 685000.00元 采购包最高限价: 685000.00元 标的名称: 桫泉粮油食品加工园区雨污管网病害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 12000.00米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否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否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否。(具体服务范围以采购文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为准。) |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陆拾陆万元整 （¥660,000.00）

二、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
-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乙方按照甲方确认后的待检测管道位置编制检测工作计划, 确定检测管道长度及工作方式, 报甲方审核, 由甲方最终审定执行, 管道检测参照现行规定和技术规程执行。
- 管道检测基本程序应包括下列内容:
 - 检测工作任务书下达;
 - 搜集资料, 现场踏勘(自行踏勘);
 - 制定检测方案及检测工作计划, 报甲方审核, 由甲方最终审定执行;
 - 检测前的准备;
 - 因作业需要的所有辅助性工作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包括但不限于: 导排水工作、局部清淤、管道冲洗、蛙人封堵)

等)。

- (6) 现场检测;
- (7) 资料整理;
- (8) 编写检测报告。

5. 管道检测前应搜集的资料包含以下内容:

- (1) 收集管道区域内的地物、地貌、交通状况和管道分布情况;
- (2) 收集检测管道的水位、淤泥和井内构造等情况;
- (3) 核对所收集资料中的检查井位置、管位、管径、管材等情况。

根据资料核查的结果以及对现场实际情况踏勘的结果,由乙方负责制定管道检测方案和详细管道检测工作计划,均报送甲方,并做好检测准备工作。甲方组织审核后,可按照方案与工作计划执行管道检测。

6. 应提交的成果:

(1) 提交现场勘查情况图纸(包括但不限于检查井平面位置、管线走向、直径、埋深、坡度、材质等相关属性),纸质文档4份,电子图纸2份(光盘或U盘制作)。

(2) 提交有效的检测报告与建议书,包括纸质文档4份,电子文档2份(光盘或U盘制作)。检测结论报告应包含但不限于:

- ①检测概况说明:被检管段的平面位置图、道路的地理位置、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等。
- ②排水管道检测成果表、排水管道检测成果清单。
- ③现场作业和管道评估的标准依据、采用的仪器和技术方法,其他应说明的问题及处理措施。
- ④关于设施本身状况及运行情况的评价(包括:管网现状、存在问题、评估分析、整改建议)。
- ⑤影像资料(光盘制作,包括管道检测原始影像及经编辑的管道检测影像)。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单价

| 期次 | 支付金额(元) | 计划支付日期 | 收款人 | 支付说明 |
|----|------------|------------|-----------------|------------------------------------|
| 1 | 198,000.00 | 2024-03-28 | 四川和盛和管道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采购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
| 2 | 462,000.00 | 2024-05-28 | 四川和盛和管道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完成所有服务容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 |

四、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 1. 履约验收的主体:甲方。
- 2. 履约验收的时间:完成所有服务后,由乙方提出项目验收书面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15个工作日内,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验收。验收合格的,由双方签字确认。
- 3. 履约验收的方式:甲方自行验收。
- 4. 履约验收的程序: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 5. 履约验收的内容: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采购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进行验收。
- 6. 履约验收的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和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进行验收。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3. 乙方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全责,甲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也不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任何责任。
-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2.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3. 乙方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全责。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另一方均有权要求其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2.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存在违约行为或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于30日内予以整改，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整改不及时，按逾期交付处罚；乙方不能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全额退还已支付的购买资金，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3. 乙方应严格履行协议内容，不得降低标准。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如果乙方发生违约行为或未按本合同中约定提供的，除返还已拨付项目经费外，还需向甲方支付项目总额的1%违约金。
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进行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全额退还已支付的购买资金，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7. 乙方逾期的，每天应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0.3%的违约金，并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8. 其它违约行为按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战争、洪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相同。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0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任何由于本合同引起的或与其有关的纠纷或争议，合同各方应本着互信互谅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且协商、协调均不能达成共识时，提交到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仲裁的事项外，合同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其它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4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2份，乙方持有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成都市崇州都市农业产业功能区管委会（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魏名扬

地址：崇州市隆兴镇黎坝村21组37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蜀州北路支行

账号：4402045229160085976

乙方：四川和盛和管道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张伟

地址：崇州市崇阳街111号柳街227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江源南路支行

账号：4402009209000030763

签订日期：2024年02月23日

签订日期：2024年02月23日